

「2020 桃園聖蹟亭寫生比賽徵件」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傳揚客家人敬紙惜字之美德，以桃園市聖蹟亭及送聖蹟祭典儀式為主題，展現桃園各地之聖蹟亭美，藉此提升市民的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三、參賽資格及組別：符合以下任一項，即可報名參加，參賽者不限設籍桃園，每人限提交一份作品參賽。

(一)學生組(全國高中職學生)。

(二)社會組(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)。

四、比賽主題：作品須為桃園市境內聖蹟亭(地點如下)或 109 年 9 月 20 日(日)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於龍潭聖蹟亭辦理之送聖蹟儀式。

名稱	地址
龍潭聖蹟亭	325 桃園市龍潭區竹窩子段 20 地號
中壢惜字亭	320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176 號
大溪蓮座山觀音寺敬聖亭	335 桃園市大溪區瑞安路二段 48 巷 28 號
龜山坪頂大湖福德宮聖蹟亭	333 桃園市龜山區福德街 2 號
蘆竹五福宮敬字亭	338 桃園市蘆竹區五福路 1 號

五、作品規格：作品尺寸為四開，不限直式或橫式。以平面個人創作為主，繪圖方式及媒材不限，惟不可利用電腦繪圖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。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(五)止止。

(二)初審入圍名單公告：109 年 11 月 16 日(一)於本局官網

(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及臉書(<https://reurl.cc/EzRXNm>)公告。

(三)複審作品繳交期限：109 年 11 月 23 日(一)前。

(四)得獎名單公告：109 年 11 月 30 日(一) 於本局官網
(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及臉書(<https://reurl.cc/EzRXNm>)
公告。

(五)得獎作品線上展覽期間：109 年 12 月 1 日(二)至 12 月 30 日(四) 於本
局官網(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公告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投稿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(五)止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
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(二)投稿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，附上至少 4*6 尺寸作品照片至少 2 張(至
少 1 張為作品全貌、至少 1 張為作品重點照片)1 式 3 份，信封須註明「2020
桃園聖蹟亭寫生比賽徵件」，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(五)前將資料寄至指定
地點：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
教發展科」收。
- (三)諮詢專線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吳先生 03-4096682#2008；
E-mail：459219@tychakka.gov.tw。

八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主辦單位審查報名表件後，將由專人通知是否報名成功(假日暫停通
知)。
- (二)報名表填寫不全或缺漏之參賽者，經通知補件逾 3 日或逾報名期限未補
齊，視同報名無效且不得異議。倘若須修改報名資料，請於報名截止前
以 E-mail 辦理異動，並來電確認，超過報名期限不得更改(不可抗力之
因素除外)。
- (三)未經許可擅自更改報名資料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進入複審作品必須在 109 年 11 月 23 日(四)前將作品原稿連同畫框送至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文教發展科-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
(收件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，不及送達者視同棄權。
- (五)初審資料不退件，複審獲獎者可依公告時間至指定地點領回作品並當場
繳交領獎報稅資料。

九、評選標準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美術教育專家等組成評審委員，擇優評審獲獎作品。

十、比賽獎勵：

名次	名額(每組)	獎金(新臺幣)	
		學生組	社會組
第一名	1 名	1 萬元	1 萬 5,000 元
第二名	1 名	8,000 元	1 萬 2,000 元
第三名	1 名	6,000 元	1 萬元

(一) 各組原則入圍 10 名進入複審，惟實際入圍作品數及得獎名額得依評審團決議調整及從缺。

(二) 入圍者每人獲得獎狀 1 幀、前三名者每人獲得上開表列獎金及獎狀 1 幀。

(三) 本案獎金須依本國所得稅等法規扣繳稅金等金額。

十、參賽須知：

(一)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、依圖臨摹等情形，保證本參賽作品係原創作品亦為本人所創作，未有侵害或抄襲他人之情形，經發現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如有獲獎則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；若涉及違法，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損害。

(二) 報名即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，擁有該作品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等權利，且同意提供獲獎作品(附框)供主辦單位於本局官網公開展示 1 個月，不另通知及致酬。

(三)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賽事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，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如有獲獎則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。

(四) 參賽者對於入圍及得獎名單有疑義，可於公布當日以 E-mail(459219@tychakka.gov.tw)方式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釋疑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五) 主辦單位保留增加、修改、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，若有變動，概以官網(<https://www.hakka.tycg.gov.tw/>)公告為準。

「2020 桃園聖蹟亭寫生比賽徵件」報名表				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☐ 學生組 ☐ 社會組			編號	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學校 (服務單位)				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	(109年10月30日前未滿20歲報名者，需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名，滿20歲者免填)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		
電子信箱		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			
作品名稱		作品地點	☐ 龍潭聖蹟亭 ☐ 中壢惜字亭 ☐ 大溪蓮座山觀音寺敬聖亭 ☐ 龜山坪頂大湖福德宮聖蹟亭 ☐ 蘆竹五福宮敬字亭		
作品敘述	(約 200 字)				

1. 本人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比賽簡章規定，以及同意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，擁有該作品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等權利，且同意提供獲獎作品(附框)供主辦單位辦理線上展覽，不另通知及致酬。
2. 本人確認以上報名資料均據實填寫無誤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情事，願由主辦單位取消報名(得獎)資格，並擔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本人已詳讀活動簡章，已完全理解並同意遵守比賽辦法之相關規定，並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。

參賽者同意簽名：

未滿20歲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連絡電話：

參賽者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黏貼欄

(正面)

(反面)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黏貼欄

(正面)

(反面)

※本聯詳填後與 A4 尺寸作品照片(1 張作品全貌、1 張作品重點照片)一併郵寄送出

以下表格請填寫後，浮貼在投稿作品照片後方

「2020 桃園聖蹟亭寫生比賽徵件」(作品全貌照片貼於後方)		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☐ 學生組 ☐ 社會組		編號
			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
姓 名		電話	

「2020 桃園聖蹟亭寫生比賽徵件」(作品重點照片貼於後方)		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☐ 學生組 ☐ 社會組		編號
			【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
姓 名		電話	